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民臨時工管理規定

修正日期: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修正名稱及第 1

、10、11、13 點條文

(原名稱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民臨時工管理要點;新名稱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民臨時工管理規定)

- 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。
- 十、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,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予一日至三 十日之停止上工處分:
 - (一)服務態度欠佳、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,經需用機關勸導後仍未改善。
 - (二) 曠工全月累計達二個工作日。
 - (三)遲到或早退全月累計達五次以上。
- 十一、臨時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,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定後,取消該次派工並報社會局備查:
 - (一)繼續曠工三個工作日或當年度累計達七個工作日以上。
 - (二)請事假或病假當年度累計達六十個工作日以上。
 - (三)請事假或病假達全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當年度有二次以上。
 - (四)依前條遭停止上工處分當年度達三次以上。
 - (五)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。
 - (六)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。
 - (七)依前項規定取消該次派工者,自取消之日起六個月內,不得申請重新派工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,依「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」、「 106 年度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工作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